

NNCS 配合課程使用行動載具書面申請表

一、說明：因應校內跨班或分組課程等（如二），需配合教學使用行動載具。

二、此申請表適用課程：下列**非以單一班級為成員**之課程

（一）社團活動 （二）分組課程

（三）其他**非以單一班級為成員**之課程（含訓練或各項公差勤務）

三、申請流程說明：

（一）課程前：請需要申請使用行動載具**師長最遲於上課前 10 分鐘(社團課為當日 12:00 前)**，完整填寫以下申請表。

（二）取用時：申請師長或指定一位同學攜帶此申請表至學務處，供該課程同學取用個人行動載具，並經**承辦教官**進行取用註記。

（三）課程後：請申請師長提醒同學於課程結束時，自行將行動載具交回學務處班級行動載具保管櫃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若申請使用**超過 10 位**，請直接附上申請名單（當附件）於此表後，供學生取用交回註記。

（二）學生未配合申請流程借用及交回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學生若在**未申請時段**使用經確認，將**停止該學生申請借用一次**。若為**社團**時段申請使用，同一課程，發生前述學生違規狀況「**累計滿三次**」，則該社團**暫停兩次上課申請使用**。

（三）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補充之。

五、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使用日期時間	月	日第	節~第	節
配合課程或活動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 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組課程 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請簡述：			
申請使用學生名單及取用交回記錄 (10(含)位內)						
編號	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取用註記	交回註記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備註	若申請使用 超過 10 位 ，請直接附上申請名單（當附件）於此表後，供學生取用交回註記，感謝協助！					